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		
收	第 0254 號	號
文	114年11月28日	日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332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14月13日內授國城字第11490088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內政部並訂於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1樓第1會議室；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、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五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

理事長周鑫世

秘書長吳柏毅

第1頁，共2頁
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1/8 傳真轉知會員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訂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假蘆竹區公所 1 樓第 1 會議室；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、下午 2 時 30 分假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(02-27721350#315 翁小姐)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賴小姐)。

民國 114 年 11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